

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6 万吨热处理五金产品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6日，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1.6万吨热处理五金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1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1.6万吨热处理五金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产品热处理的企业，成立于2009年，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96号第二幢。建设初期，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2万吨热处理五金产品的生产线项目，委托原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厂房、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07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字[2010]115号），2011年06月投入生产。

根据国内外市场对产品加工需求的提高，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决定增加投资1100万元，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工艺，新增真空淬火炉、多功能淬火炉、回火炉、真空清洗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技改将清洗工序替代原有的手工擦拭工序，并新增抛丸加工工序，从产品加工质量上做精做细做强，最终形成年加工1.6万吨热处理五金产品的生产能力。2020年10月12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96316-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8月编制了《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1.6万吨热处理五金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2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1]4号）。并于2021年7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84693600817T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4.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已纳管，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入永康江。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淬火油雾、清洗废气和抛丸粉尘。

清洗废气：抽真空废气与蒸馏尾气一起进入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排气筒（G3、G4）高空排放。

淬火油雾：将淬火、回火时产生的油雾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电离捕捉器+光氧催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淬火炉、抛丸机、引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时已尽量做到少开门窗。

（四）固体废物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在生产厂房西北角，约 18m²：槽渣、废淬火油、清洗废水、蒸馏分离油、过滤废渣、废导热油、油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抛丸集尘灰收集后委托王明德（个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7.6-7.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84mg/L、化学需氧量144mg/L、氨氮2.24mg/L、总磷1.92mg/L、动植物油类0.8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7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淬火油雾排气筒（G1）出口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mg/m³；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28665-2012）表3中的排放限值。

清洗废气排气筒（G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9.1mg/m³和5.97×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排气筒（G3-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mg/m³和1.24×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排气筒（G4-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mg/m³和1.35×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1-64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8-52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槽渣、废淬火油、清洗废水、蒸馏分离油、过滤废渣、废导热油、油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抛丸集尘灰收集后委托乙方王明德进行处置，废油抹布与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 0.028吨/年、氨氮0.003吨/年、VOCS 0.018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96吨/年、氨氮0.015吨/年、VOCS 0.020”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6 万吨热处理五金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规范甲醇、液氨的危险品的安全仓储及使用，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	陈强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丽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吴平 郑文 王	

永康市亨飞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